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會計實務人才培訓班  
 甄選結果公告

姓名	筆試	總平均	錄備取	備註
戴○真	82	92.7	正取	
程○雯	70	88.5	正取	
吳○涵	82	87	正取	
林○昌	82	87	正取	
吳○儀	74	85.49	正取	
林○安	80	84.975	正取	
邱○貞	78	84.46	正取	
鄧○庭	80	84	正取	
宋○誼	74	82.5	正取	
梁○惠	76	81.885	正取	
詹○橙	89	81	正取	
施○雯	73	81	正取	
賴○臻	80	80.5	正取	
林○欣	69	80.5	正取	
曾○婷	72	80	正取	
馬○麗	70	78.795	正取	
邱○媛	70	78.795	正取	
李蔚○	68	78.5	正取	
陳○好	74	78.28	正取	
馬○蘭	62	76.22	正取	
賈○惠	71	76	正取	
柯○燕	64	76	正取	
余○介	66	75	正取	
林○青	62	75	正取	
張○萱	60	75	正取	
房○芬	68	74.675	正取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會計實務人才培訓班

甄選結果公告

姓名	筆試	總平均	錄備取	備註
姚○敏	74	74.16	正取	
蔡○玲	70	72.615	正取	
李盈○	65	68.5	正取	
許○華	64	67.98	正取	
張○雅	69	67.465	備取	
陳○婷	60	63	備取	
曹○芸	64	61.8	備取	
陳○櫻	60	60.77	備取	

1.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請於接獲通知二日內由本人持證件親洽本校或填具委託書由委託人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人員查詢，受限個資法保護，僅限查本人成績，未經當事人授權同意不得調閱他人試卷。
2. 成績複查僅就各項成績重新加總，不接受重新閱卷或要求口試重新評分，以維持考試公平。
3. 本班為一般班，依甄試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本校為維護參訓品質得不足額錄取。
4. 甄試合格條件：筆試成績為 60 分(含)以上，且甄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含)、相關參訓身分資格審驗均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定者。
5. 甄試申訴管道 [jenjen@uch.edu.tw](mailto:jenjen@uch.edu.tw)；03-4581196 分機 3770，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08:00~17:00，於接獲陳情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回覆，並函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備查。